

2022 年宝丰县民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宝丰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宝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

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会同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宝丰县行政区划图。

二、宝丰县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为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工和慈善股、机关党总支、离休干部管理股等股室的预算。

所属单位包括：

1. 宝丰县民政局机关；
2. 宝丰县殡仪馆；
3. 宝丰县救助服务站。

第二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6884.6 万元,支出总计 6884.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826.4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有所减少;政府对养老机构设施改造、设备购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减少 826.4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支出有所减少;政府对养老机构设施改造、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68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 27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68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5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6373.0 万元,占 9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70.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20.4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财

政资金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支出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41.8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政府对养老机构设施改造、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5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6102.6 万元，占 9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9.9 万元，占 91.9%；公用经费支出 41.7 万元，占 8.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增加 0.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增加 0.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增加 0.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数为 270.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土地开发项目支出 10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 170.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6.1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政府对养老机构设施改造、设备购置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 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1.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上年预算增

加 13.8 万元，增加 49.46%，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进职工，造成单位机构运转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宝丰县民政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8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7 万元；项目支出 6373.0 万元，涉及项目 40 个。我部门 2022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宝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12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70.4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8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70.4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84.6	本年支出合计	6,88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84.6	支出总计	6,884.6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884.6	6,884.6	6,614.1	3,124.1	270.4													
303	宝丰县民政局	6,884.6	6,884.6	6,614.1	3,124.1	270.4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6,884.6	6,884.6	6,614.1	3,124.1	270.4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84.6	511.5	430.3	39.6	41.7		6,373.0	1,306.9	5,066.1
			303	宝丰县民政局	6,884.6	511.5	430.3	39.6	41.7		6,373.0	1,306.9	5,066.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5.8		369.3	32.9	41.7		102.0	102.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0						54.0	5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0						115.0	30.0	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		2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10.0						710.0	10.0	700.0
208	10	04		殡葬	71.1						71.1	41.1	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6.7						846.7		846.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6.8						3,926.8	867.8	3,059.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						10.8		1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						35.0	3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0						125.0	67.0	5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		0.7	6.7			96.1		9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		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		0.3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4						170.4		170.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84.6	一、本年支出	6,884.6	6,614.1	3,124.1	2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124.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0.4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0.9	6,580.9	3,090.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1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0.0			1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4	20.4	20.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170.4			170.4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884.6	支出合计	6,884.6	6,614.1	3,124.1	270.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6,614.1	511.5	430.3	39.6	41.7	6,102.6	1,206.9	4,895.7
			303	宝丰市民政局	6,614.1	511.5	430.3	39.6	41.7	6,102.6	1,206.9	4,895.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45.8	443.8	369.3	32.9	41.7	102.0	102.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0					54.0	5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0					115.0	30.0	8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7.1	27.1	27.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10.0					710.0	10.0	700.0
208	10	04		殡葬	71.1					71.1	41.1	3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46.7					846.7		846.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6.8					3,926.8	867.8	3,059.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					10.8		1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					35.0	35.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0					125.0	67.0	58.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	7.4	0.7	6.7		96.1		9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	5.4	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	7.2	7.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	0.3	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0.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1.5	469.9	41.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3	3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0	151.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	31.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	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3	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	13.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	35.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	75.5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1		1.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9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7		0.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		3.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7		1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2		9.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		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884.6	6,614.1	3,124.1	270.4								
303		宝丰县民政局				6,884.6	6,614.1	3,124.1	270.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3	32.3	32.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0	151.0	151.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29.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	31.8	31.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	32.9	32.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16.1	5,655.6	2,189.6	16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	13.4	13.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	35.2	35.2	35.2									

					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	75.5	75.5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1	1.1	1.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0	416.0	416.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7	0.7	0.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	3.3	3.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7	16.7	16.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2	9.2	9.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	1.5	1.5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	1.9	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	0.3	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27.1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17.1	1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	1.0	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12.6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0.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					0.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0.4					270.4	100.0	170.4
			303	宝丰县民政局	270.4					270.4	100.0	170.4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4					170.4		170.4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373.0	6,102.6	270.4						
	303	宝丰县民政局	6,373.0	6,102.6	270.4						
其他运转类	救助站运行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2.0	102.0							
其他运转类	《宝丰县标准政区图》、《宝丰县城区图》	宝丰县民政局	52.0	52.0							
其他运转类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	2.0							
其他运转类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5.0	5.0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春节、重阳节慰问	宝丰县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慈善总会运行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系统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宝丰县民政局	700.0	700.0							
其他运转类	运尸车辆租赁费	宝丰县民政局	12.7	12.7							
其他运转类	殡仪馆运营费	宝丰县民政局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宝丰县民政局	4.4	4.4							
特定目标类	殡仪馆房屋修缮	宝丰县民政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189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第二批）	宝丰县民政局	24.7	24.7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1】200号提前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宝丰县民政局	267.0	267.0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补助（基数）	宝丰县民政局	155.0	155.0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配套	宝丰县民政局	867.8	867.8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1】160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3,044.0	3,044.0							

特定目标类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及第三方评估经费	宝丰县民政局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228号结算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10.8	10.8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人临时救助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宝丰县民政局	35.0	35.0							
其他运转类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宝丰县民政局	35.0	35.0							
其他运转类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宝丰县民政局	32.0	32.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建设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前期监理费	宝丰县民政局	8.0	8.0							
特定目标类	社会救助福利院区建设前期费用	宝丰县民政局	39.1	39.1							
特定目标类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宝丰县民政局	57.0	57.0							
其他运转类	城市公益性公墓（陵园）建设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1】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助学项目)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424号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社会养老机构扶持补贴资金、城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23.9		23.9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1】212提前下达2022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宝丰县民政局	111.0		111.0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424号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购买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宝丰县民政局	2.0		2.0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453号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宝丰县民政局	10.0		10.0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0】453号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项目)	宝丰县民政局	3.3		3.3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0】82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宝丰县民政局	1.3		1.3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1】383号“儿童之家”建设补助项目	宝丰县民政局	9.0		9.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p>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社团;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会的监管。</p> <p>3、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p>4、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查核、统计呈报和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捐赠;承担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灾后重建;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负责农村贫困户及贫困优抚对象的扶持和受灾户的临时救助。</p> <p>5、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p> <p>6、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p> <p>7、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p> <p>8、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村及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承办与邻县、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p> <p>9、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p> <p>10、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执行全省福利设施的标准,承担福利机构的认定申报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申报,对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指导福利院和全县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p> <p>2、</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全县民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社团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社团；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会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救灾工作	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查核、统计呈报和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捐赠；承担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灾后重建。
	城乡特困工作	指导全县城市和农村五保供养审核工作，特困供养标准审核工作。
	城乡低保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界桩和界线维护工作	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村及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承办与邻县、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婚姻登记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地名管理工作	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福利事业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执行全省福利设施的标准，承担福利机构的认定申报工作。
	老龄工作	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临时救助工作	负责农村贫困户及遭受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非自然原因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84.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884.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11.5	
	（2）项目支出		6,37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2000 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每月 10 号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低保人员救助标准	≥10000 人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7560 元。每月 10 号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高龄津贴人数	≥10000 人	为 8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补助, 每月 10 号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2000 人	特困人员分散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46 元, 集中供养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 692 元, 城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819 元。每月 10 号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保障我县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社会公平正义, 彰显社会公正。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开展困境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临时救助机制及儿童之家建设工作, 多方面、多层次开展对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为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确保精准救助、应保尽保, 结合“7.20”大灾教训, 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提高灾情面前适度扩大救助覆盖范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民政对象不是老弱病残, 就是鳏寡孤独, 大多数都是行动不便的, 光等这些人上方咨询政策或仅仅靠通讯咨询是远远不够的, 要加大宣传方式的深度和广度, 例如: 印制宣传页、发放公众号、二维码宣传等方式, 加大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0%	群众对救助方式、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有百分比进行衡量。
--	--	-----------------	------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2,786.0	2,786.0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2,786.0	2,786.0										
410421220000000005687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4.4	4.4		土地租赁成本	≤0.88 万元/万平方米	土地租赁面积	≥5 万平方米	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葬家属满意度	≥95%	
							土地租赁手续符合规定	符合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41042122000000012048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32.0	32.0			购买消防器材成本	≥2万元/次/年	全县敬老院补助所数	≥12所	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消防安全员补助	≥5000元/所/年	消防安全达到省厅要求比例	≥95%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年底前完成				
								全县敬老院购买消防器材次数	≥12次				
4104212200000001216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县配套	867.8	867.8			救助低保对象标准	≤1000元/月	救助孤儿人数	100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救助特困标准	≤1000元/月	救助特困人数	≥2200人				
						救助孤儿标准	≤1800元/月	救助低保对象人数	≥19850人				
								救助对象保障范围率	≥95%				
								资金发放时效性	每月10号前发放到位				

410421220000000012177	敬老院电费、 空调维护费	35.0	35.0			敬老院空调 维护成本	≤5000 元	全年空调维 护次数	≥1次	集中供养对 象水平提升 情况	有所提升	院民满意度	≥90%
						敬老院电费	≤2.5 万元	全县敬老院 个数	≥12所				
								补助标准符 合规定	符合				
								项目完成时 效性	2022年 底前完成				
410421220000000012379	证件工本费、 系统维护费	10.0	10.0			证件工本 费、系统维 护费成本	≤5元	购买各种证 件本书	≥20000 件	高效快捷办 理登记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证件登记合 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 效性	2022年 底前完成				
410421220000000013225	高龄对象核 查认证信息 服务系统	10.0	10.0			高龄对象核 查认证信息 服务系统	≤10元	服务老年人 数量	≥10942 人	方便老人使 用	良好	高龄津贴对 象及家属满 意度	≥95%
								资金核算准 确率	≥98%				
								核查认证识 别期限	即时服务				

410421220000000013297	运尸车辆租赁费	12.7	12.7			运尸车辆租赁费	≤6.36万元	租赁车辆数	≥2 辆	提升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葬家属满意度	≥90%
								租赁车辆年检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410421220000000013300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35.0	35.0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40 万元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安置场地	≥1 个	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救助及时率	≤95%				
								长期滞站人员认定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时间	≥60 日				
410421220000000013308	救助站运行经费	102.0	102.0			运行经费成本	≤5.9 万元/年	职工人数	≥25 人	保障受助人权益	持续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购置救助物资成本	≤2 万元/次	救助覆盖面	≥90%				
						夏季送清凉活动购买物资成本	≤5 万元	救助时效性	及时				
								购置物资次数	≥10 次				
								夏季送清凉交数	≥2 次				

410421220000000013397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2.0	2.0			界桩维护成本	≤1000元/块	全县界桩数量	≥11个	维护了行政区域界线的安全稳定	有所提升	界桩管护员满意度	≥97%
						界桩维护员成本	≤1000元/人	界线联检及界桩维护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规定				
								开展界线联检及维护及时性	≥90%				
								全县界桩维护员	≥11人				
410421220000000013603	《宝丰县标准政区图》、《宝丰县城区图》	52.0	52.0			编纂、绘制、印刷费成本	≤26万元	编绘地图数量	≥2幅	标准规范地名信息服务	规范	社会公众对此满意度	≥90%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利用	加强				
								及时完成地图编制工作	2022年底完成				

41042122000000014107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20.0	20.0			走访调研成本	≤2000元/次	走访调研次数	≥10次	调研民生政策贯彻对政策执行情况的影响	≥90%	群众满意度	≥90%
						印制调查材料成本	≤10000元/次	调研保证认定依据准确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000元/次	按时完成工作	年底完成				
								印制材料资料次数	≥10次				
								办公设备采购次数	≥2次				
41042122000000014951	殡仪馆运营费	24.0	24.0			人员工资成本	≤2000元/月	殡仪馆职工人数	≤25人	提升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葬家属满意度	≥85%
						火化用油成本	≤10000元/月	火化机用油购买次数	≥12次				
						运尸成本	≤500元	年度运尸次数	≥300次				
								电话预约后及时处理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41042122000000020014	城市公益性公墓（陵园）建设资金	100.0	100.0			县殡仪馆搬迁成本	≤100万元	县殡仪馆搬迁个数	≥1个	满足我县殡葬服务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建设县级公益性骨灰堂成本	≤100万元	项目完工验收率	100%				
						建设公墓性成本	≤100万元	按时完成	年底完工				
								建设县级公益性骨灰堂个数	≥1个				
								建设公墓性个数	≥1个				
41042122000000013610	残疾人补助	400.0	400.0			重度残疾人救助标准	≤100元/月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	有所提升	人员满意度	≥95%
						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	≤60元/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重度困难残疾人数	≥5525人				
								困难残疾人数	≥4800人				
41042122000000014029	艾滋病病人临时救助	10.0	10.0			临时救助成本	≤1000元/次	全县救助人次	100人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	满意	人员满意度	≥95%
								临时救助准确率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421220000000014148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700.0	700.0			8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月	80岁老年人人数	≥10000人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制度,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老人幸福感	有所提升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月	90岁老年人人数	≥1300人				
						百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元/月	百岁老年人人数	≥33人				
								按标准发放津贴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421220000000014160	敬老院建设资金	50.0	50.0			全县敬老院配套床位成本	≤2000元/张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配套厨房改造成本	≤3万元/次	全县敬老院配备床位	≤600张				
								敬老院配套厨房改造	≤12次				
								敬老院符合省厅验收通过	通过				
								完成时效	2022年底完成				

41042122000000014172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及第三方评估经费	15.0	15.0			评估成本	≤10万元/次	政策宣讲次数	≤10次	调研民生政策贯彻情况	及时	群众满意度	≥80%
						宣讲成本	≤1000元/次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低保办理程序进行评估	≥1次				
						调研城乡低保公示制度版面成本	≤1000元/份	印制政策宣传页	≥12份				
								坚持长持救助公示制度	坚持				
								困难群众及时享受救助待遇	≥30天				
41042122000000014184	春节、重阳节慰问	50.0	50.0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成本	≤100人	慰问困难群众现金	≤1000元/人	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佳节	保障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慰问购买大米成本	≤3000袋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符合				
						慰问购买食用油成本	≤4000壶	按时完成慰问计划	2022年底完成				
								慰问购买大米	≤70元/袋				
								慰问购买食用油	≤80元/壶				

410421220000000014189	慈善总会运行经费	20.0	20.0			办公运行成本	≥5万元	实施慈善项目数量	≥1次	慈善在社会和谐、减少矛盾冲突发挥作用	积极	救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慈善总会救灾慰问成本	≥10万元/次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暑期慰问困难学生成本	≥1万元/人	慈善项目实施进度	及时完成				
								救灾慰问次数	≥1次				
								救助学生人数	≥10人				
410421220000000014197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57.0	57.0			救助成本	≤1元	全县投保总人数	≥57万人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提高	群众满意度	≥8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投保及时率	≥90%				
410421220000000014211	社会救助福利院区建设前期费用	39.1	39.1			福利院区建设可研性报告	≤19.55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2次	有利于构建更坚实的托底保障体系	有利	群众满意度	≥90%
								编制报告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				
								及时完成	及时				

41042122000000014222	敬老院前期 监理费	8.0	8.0			前期监理成本	≤4万元	监理次数	≥2次	有效解决群众养老问题	有效	群众满意度	≥90%
								监理合格率	100%				
								监理及时性	2022年底完工				
41042122000000014224	平财预【2021】424号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购买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	2.0	2.0			社工站建设成本	≤2万元	建设数量	≥1个	提高我县社工建设速度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建设合格率	100%				
								建设及时性	及时				
41042122000000014228	平财预【2021】424号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社会养老机构扶持补贴资金、城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3.9	23.9			运营成本	≤2.38万元	日间照料中心	≥10所	提升全县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养老机构规范	合规				
								运营补贴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按时				

41042122000000014243	殡仪馆房屋修缮	30.0	30.0			维修屋顶成本	≤15元/平方	维修屋顶平方	≤5000平方	提升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葬家属满意度	≥95%
						路面硬化成本	≤2000元/米	院内硬化	≤10000米				
						装修成本	≤1000元/平方	告别大厅装修改造平方	≤800平方				
								房屋、道路维护符合竣工要求	符合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年10月份前完成				
41042122000000014253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10.0	10.0			档案录入成本	≤5元	建国以来全县婚姻登记历史档案	≥128440对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提升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婚姻档案录入完整性	100%				
								及时查询调阅婚姻档案	及时				

41042122000000014256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经费	5.0	5.0			培训成本	≤5000元	社工站人员培训次数	≥10次	有效提高我县社工服务水平	有效	群众满意度	≥80%
						社工站建设成本	≤1万元	建设及时率	100%				
								社工站建设数量	≥3个				
								建设合格率	100%				
41042122000000016830	平财预【2020】82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1.3	1.3			孤儿助学救助成本	≤1万/人/年	救助人数	≥15人	提升在校孤儿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在校孤儿满意度	≥95%
								在校孤儿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资金到位率	100%				
41042122000000016852	平财预【2020】453号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项目)	3.3	3.3			孤儿助学救助成本	≤1万/人/年	救助人数	≥15人	提升在校孤儿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在校孤儿满意度	≥95%
								孤儿助学救助认定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10号前发放到位				

410421220000000017204	平财预【2021】453号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0.0	10.0			购买社工服务成本	≤2000元/次	购买社工服务	≥12次	提升社会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的支持	有所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成本	≤40000元	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个				
								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	提升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022年年底完成				
410421220000000017214	平财预【2021】189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第二批)	24.7	24.7			重度残疾人救助标准	≤100元/月/人	困难残疾人数	≥5000人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	满意	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困难残疾人救助成本	≤6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数	≥4000人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7215	平财预【2021】228号结算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8	10.8			困难群众救助成本	≤550元/人	救助人员	≥200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保障范围	≥45%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7216	平财预【2021】383号“儿童之家”建设补助项目	9.0	9.0			儿童之家建设成本	≥9万元	儿童之家建设数量	≥3家	提升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有所提升	儿童满意度	≥85%
								儿童之家建设通过省厅验收	通过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年年底前完成				
303		3,587.0	3,587.0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3,587.0	3,587.0										
410421220000000018406	豫财社【2021】160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44.0	3,044.0			农村低保标准	≤355元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200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城市低保标准	≤570元	孤儿救助人数	≤150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3044万元	特困救助人数	≤2500人				
								临时救助人数	≤5000人				
								低保对象人数	≤12000人				
								救助对象保障范围率	>95%				
								资金发放时效性	每月10号前发放到位				

410421220000000018497	豫财社【2021】200号提前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267.0	267.0		重度残疾人救助标准	≤100元/人/月	全县救助人次	≥10325人	建立残疾人补助长效机制	建立	群众满意度	≥95%
					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成本	801万元	审批及时性	及时	社会反应良好,群众满意	满意		
					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	≤6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保障范围	≥99%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关注弱势群体	关注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政策知晓率	≥90%				
410421220000000018498	豫财社【2021】212提前下达2022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11.0	111.0		高龄津贴总成本	333万元	百岁老年人数	≥33人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制度,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老人幸福感	有所提升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8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月	按标准发放津贴	100%				
					9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百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元/月	90岁老年人数	≥1300人				
							80岁老年人数	≥10000人				

410421220000000019670	豫财社【2021】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	10.0	10.0			孤儿助学救助平均成本	≤1万/人/年	全县成年在校大学生孤儿纳入保障	≥15个	提升在校孤儿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资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7%
								在校孤儿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及时发放率	100%				
410421220000000023645	残疾人补助(基数)	155.0	155.0			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	≤6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保障范围	≥99%	社会反应良好,群众满意	满意	对象满意度	≥95%
						重度残疾人救助标准	≤100元/人/月	全县救助人次	≥10325人				
								关注弱势群体	关注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审批及时性	≥30日				
								政策知晓率	≥90%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2022 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8	02	01	宝丰县民政局	文印费	服务	3	批	5	15.0
208	02	99	宝丰县民政局	复印纸	货物	1	批	1	5.0
208	02	99	宝丰县民政局	办公家具及电脑	货物	4	批	2	8.0
229	60	02	宝丰县民政局	视频会议终端及设备	货物	1	批	13	13.0
229	04	02	宝丰县民政局	公益性公墓及配套设施	工程	1	批	2500	2500.0
			合计						2541.0